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(安徽省立医院)文件

医务发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大附一院(安徽省立医院)关于禁止医务人员私自外转患者、外转检查、外转处方的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本部、分院区、中心、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业作风建设，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，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国科大附一院(安徽省立医院)关于禁止医务人员私自外转患者、外转检查、外转处方的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
(安徽省立医院)

2023年2月16日

# 中国科大附一院(安徽省立医院)关于禁止 医务人员私自外转患者、外转检查、 外转处方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医德医风建设，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，严肃纪律，明确责任，着力解决我院医疗服务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国科大附一院(安徽省立医院)关于禁止医务人员私自外转患者、外转检查、外转处方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医院全集团所有医务人员依法依规按劳取酬，一律不准以牟利为目的私自外转患者、外转检查或外转处方。任何医务人员不得以介绍、咨询、推荐、当日挂号已满等理由将患者外转至其他医疗机构牟取利益（包括出诊费、手术费、专家费、劳务费等）。

二、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，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，经由线上或线下途径介绍、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外转患者论处：

1. 对前来医院就诊的患者，直接介绍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、就医的。

2. 接诊医师对患者进行初步诊察，在未经会诊确定不属于我院诊疗技术范围的情况下，直接介绍患者到其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的。

3. 已住院的患者，在未经会诊的情况下，诱导患者转至指定医院的。

4. 对不符合双向转诊规定的患者进行转诊的。

三、除医联体内的其他医疗机构，以及被纳入医保“双通道”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外转处方论处：

1. 将患者介绍到医院集团外指定医疗机构、药店或其他企业购买药品、耗材或相关产品的。

2. 我院已有同种类或可替代药品、耗材，但主动安排患者至院外购买的。

3. 介绍、引导患者至院外购买的药品、耗材不符合诊疗规范、无适应症的。

4. 在集团外互联网平台或网站开具处方并接受相关提成的。

四、医务人员外出会诊、进行诊疗活动，必须经医务处批准同意，方可进行，且不能影响本院工作。除急诊会诊外，原则上，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不允许在集团外开展诊疗活动。

五、处罚规定

1. 针对集团内在职医务人员，以上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：

第1次，（1）扣发责任人3个月绩效奖金；（2）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，在全院通报批评并以一定形式对外公布；（3）取消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第2次，（1）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，在全院通报批评并以一定形式对外公布；（2）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和晋升资格；（3）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，暂停执业期间由医院安排一般性工作，并扣罚绩效奖金。

第3次，开除并解除劳动合同。

2. 针对集团内退休返聘的医务人员，以上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返聘。

3. 针对医务人员转介患者至院外检查的，一经查实，由责任人承担患者该项检查的全部费用。

4. 科主任为科室第一责任人，如本科室人员发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时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科主任进行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全院公示、取消科室和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直至撤销其科室负责人职务。

六、医院在集团内各院区门诊部、住院部张贴投诉电话并设立举报信箱，畅通举报渠道。

七、医务处联合纪委办监察处、人力资源部、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，不定期至门诊、病房进行督查暗访。

对群众反映的线索，督查组进行实地考察和暗访取证，一经查实，按本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